河南省公安厅2025年全省民警被装成品类采购项目

（包2）

采购合同

二〇二六年四月

河南省公安厅2025年全省民警被装成品类采购项目

（包2）

采购合同

二○二六年四月

河南省公安厅2025年全省民警被装成品类采购项目（包2）采购合同

甲方：河南省公安厅

乙方：张家港金利织带有限公司

河南省公安厅（以下简称甲方）所需河南省公安厅2025年全省民警被装成品类采购项目，经国内公开招标（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24），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该项目包2中标人。现根据政府采购规定，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合 同 文 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1）本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4）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5）其他（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合 同 条 款

一、货物和服务内容

乙方按招标内容要求生产甲方所需产品，并按甲方（甲方委托人）要求的运输方式准时交货于指定地点。甲方接受乙方所提交的符合要求的货物并向乙方支付货款。

1、生产制作内容：

类别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成品类	大帽徽（金属）	枚	71441	14.4	1028750.4	质保期5年。
	小帽徽（金属）	枚	18244	8.8	160547.2	
	领花	副	179370	5	896850	
	警号(金属)	枚	89685	8	717480	
	胸徽(金属)	枚	89685	5	448425	
	男领带卡	枚	71441	4.6	328628.6	
	女领带卡	枚	18244	4.6	83922.4	
	警号(丝织)	个	269055	1.8	484299	
	硬式肩章	副	89685	13	1165905	
	软式肩章	副	358740	7.8	2798172	
	套式肩章	副	89685	5	448425	
	胸徽(丝织)	枚	269055	1.5	403582.5	
	领带	条	89685	18	1614330	
	白色手套	双	22738	5	113690	
合计金额：（大写）壹仟零陆拾玖万叁仟零柒元壹角。 （小写）￥：10693007.1元。						

注：运输、装卸、包装、税金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2、交货日期

合同签订后40日内完成全部生产任务，经采购人抽检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交货。

二、货物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本合同中的产品，生产中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应严格按照公安部2025式中国人民警察新式警服技术标准、公安部最新通知要求和甲方提供的生产数据（含普警晋升高警等情形）进行生产供应，且交收产品的检验标准不低于投标时提交的样品标准。

验收方式：甲方采取抽检验收方式，抽检相应批次产品后以检测机构结果作为该批次产品技术及质量要求是否达标的验收标准。

三、货物包装、运输、费用、风险及延误责任

1、本合同货物的标志、包装、运输与储存应符合公安部2025式中国人民警察新式警服成品类技术标准中关于“包装、运输与储存”等要求，还应包含以下内容：

（1）生产批次：2025年省厅统一招标

（2）生产厂家：

（3）生产日期：

（4）质保期：

2、乙方须按照甲方提供生产数据中最基层单位的信息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体外两侧粘贴外装箱单，内容要包含“单位、姓名、品种名称、号型及数量”等内容，以便于甲方发放服装。

3、乙方在发货前务必提前与接收方联系，核对发货数据及发货单位清单，经接收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发货，确保发货品类、数量、规格等准确无误。接收方接收时要做好货物交接、验收等手续，接收完成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4、交货地点：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到甲方（甲方委托人）指定地点，完成货物装卸并承担所产生的费用。

5、运输风险及延误责任：货物运抵甲方（甲方委托人）指定交货地点（含基层所队）前，因运输原因发生的毁损、灭失风险均由乙方承担。除不可抗力因素外，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货物延误生产、不能按时交货，均由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四、货物验收和售后服务

1、凡甲方定购产品，乙方应于验收发货前进行出厂检验，验收标准严格按照公安部2025式中国人民警察新式警服成品类技术标准、公安部警服产品交收检验工作规范（草案）以及甲方具体生产要求执行。

2、甲方在产品检测结果出具后3个工作日内告知乙方，在单件成品质量判定合格的基础上，出现1个轻缺陷的，扣除货款总金额的1%；出现2个轻缺陷的，扣除货款总金额的2%（即每出现1个轻缺陷，扣除货款总金额累加1%，以此类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质量异议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提出解决方案，并在7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完毕。乙方逾期未答复或未处理完毕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货款中扣除。

3、乙方产品经检测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或违反公安部警服产品交收检验工作规范（草案）的，则该批次货物视为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选择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方式：

（1）要求乙方限期重新生产：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重新生产通知之日起15日内完成该批次不合格产品的重新生产并重新申请甲方检验验收，重新生产产生的全部费用（含检测费、运输费等）均由乙方承担；若重新生产后经经检验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直接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拒收该批次货物（已使用部分不予退还），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该批次货物对应的全部货款。

甲方同时有权向公安部警服主管部门报告不合格情况。

4、本合同产品整体质保期为5年，自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当对产品质量问题承担免费维修、更换责任。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质量保证责任，不因合同履行完毕、终止或解除而消灭。

五、货款结算和时间

1、货物交收检验合格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支付货款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甲方委托人出具的货物验收清单和付款单位为河南省公安厅的同等金额的商业发票及银行出具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函，保期为1年。

2、乙方同意，非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款项迟延支付的，乙方自愿放弃相应利息及违约金。

3、合同执行期间，货款支付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以河南省财政厅具体要求为准。

六、保密责任

乙方所采集的数据、信息应加强保密措施，不得在网络计算机中对甲方数据、信息进行读取、拷贝等操作，不得通过微信、互联网等途径转发、传播（具体的泄密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甲方数据、信息提供给第三方；在公共网络环境中储存甲方敏感数据等）。如发生乙方泄密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乙方泄密所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进行赔偿。同时，甲方有权按有关规定向公安部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取消该企业人民警察服装企业目录资格，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本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的无效、终止、解除、撤销而失去效力。

七、违约责任

1、乙方生产地址为江苏省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公安部备案的生产地址），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改生产厂家或生产地址进行外生产、加工。乙方将产品分包、转包或由他人代工生产，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可随时对乙方进行“飞行检查”，中标人须30分钟内打开

车间、仓库、财务系统、社保系统、视频监控供核查。乙方应当在原材料检验区、生产加工车间、质量检验区、成品仓储区安装24小时不间断高清监控摄像头，对本合同项下所有需乙方自行生产的产品生产加工全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并向甲方提供监控视频访问链接，确保甲方可随时进行可视化查询。若乙方拒绝甲方检查、无正当理由拖延检查超过30分钟、监控视频中断超过4小时、或故意遮挡摄像头等，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监控视频存储周期应当保留至合同履行及生产周期完成后3个月，以便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甲方可随时查看调阅。

2、本合同中警服成品类所使用的主、辅料，必须从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5版）内采购，主、辅料采购凭证（发票、供货合同、物流单据等）须原件留存备查。否则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暂停支付货款，并要求乙方更换合格主、辅料；逾期未能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甲方有权随时抽查乙方采购主、辅料的货物清单、发票、采购合同及检测报告等。

3、乙方所交付产品的包装、运输与储存应符合公安部2025式中国人民警察新式警服技术标准中关于“包装、运输与储存”要求及甲方提供的生产数据要求，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甲方委托人）工作不能顺利进行的，甲方将扣除乙方合同总货款金额的5%。因不符合上述要求及合同规定而造成的货物的损坏、灭失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4、在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乙方不能够及时提供优质服务、无正当理由不为甲方（甲方委托人）更换有质量问题货物的，甲方将通过法律方式予以追罚。乙方出现违反政府采购规定、产品质量要求和售后服务约定任一情形，乙方按照合同货款总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报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5、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生产完成时间和交货时间、地点进行交货，除甲方书面认可的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延期交货即构成违约：延期交货3日（不含）至5日（含）的，扣除货款总额的3%；延期交货5日（不含）至10日（含）的，扣除货款总额的5%；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写明原因及延期交货时间。延期交货10日（不含）以上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已生产货物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延期交付产生的全部损失。

6、乙方交货前，必须事先告知甲方（甲方委托人）交货具体时间，并与甲方（甲方委托人）联系，若乙方不告知甲方（甲方委托人）擅自发货，甲方（甲方委托人）可拒收该批货物，由此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缴纳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计算。

7、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有权向公安部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取消该企业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的资格。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同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的。

（2）通过行贿等非法手段，谋取合同成交，经有关部门核查属实的。

（3）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经甲方及采购单位要求履行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4）未经甲方允许，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他人的。

（5）履行合同过程中因管理或人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

（6）未按有关规定支付生产服务人员工资，造成人员上访等事件的。

（7）合同有效期内，出现重大违法记录或被公安主管部门取消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资格的。

（8）合同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9）超出报价向采购单位提供产品及服务的。

（10）提供来源不明、假冒伪劣、翻新等产品以及其他不合格产品的。

（11）不配合甲方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12）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予协商，若双方协商无效，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采购合同自双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

十、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均作为本合同附件。

本合同条款最终解释权由甲方负责，正本一式 7 份，甲方 4 份，乙方、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交易中心各 1 份。

甲方：河南省公安厅　　乙方：张家港金利织带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张发强　　法定代表人：

地址：郑州市金水路 9 号　　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

电话：0371-65882146　　电话：0512-58697329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张家港分行营业部
帐号：	帐号：514458195625
2026年4月29日（加盖公章）	2026年4月29日（加盖公章）